

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5月24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4年3月29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5月10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1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1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2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10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。
- 三、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。管理委員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，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止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- 四、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 - (二)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 - (三)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 - (四)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五)校務基金績效之審議。
 - (六)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學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。
- 五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規定另訂之。
- 六、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。但為使校務

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。

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，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。

- 七、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，分組辦事，其組成方式由本校訂之。管理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八、本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。本校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；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，本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，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